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1 February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

第四届会议

2004 年 5 月 3 日至 14 日

临时议程* 项目 5(e)

各届会议的共同项目：闭会期间的工作

无害环境技术的融资和转让问题专家组的报告

2003 年 12 月 15 日至 19 日，日内瓦

摘要

特设专家组于 2003 年 12 月 15 日至 19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会议上审议了关于无害环境技术的融资和转让以促进可持续森林管理的前几个主动行动，着重关注从现有的主动行动中汲取的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并关注影响无害环境技术现有融资和转让的效率和效力的因素。特设专家组在结束审议时提出了若干改善转让无害环境技术的建议，供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联森论坛）第四届会议审议。这些建议分别针对会员国、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成员和论坛本身。向联森论坛本届会议提出的改善可持续森林管理融资问题的建议针对国家和国际各级，有森林部门以内的，也有森林部门以外的。

* E/CN.18/2004/1。



目录

	页次
一. 背景	4
二. 组织事项	5
A. 会议地点和期限	5
B. 出席和参加情况	5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5
D. 文件	5
E. 会议的进行	5
三. 供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审议的事项：挑战、提案和建议综述	6
A. 一般意见	6
1. 国际一级	6
2. 国家一级	7
B. 倡议和方法途径	8
1. 从现有倡议总结的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	8
2. 阻碍转让无害环境技术促进可持续森林管理的因素	10
C. 对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提出的建议，以便改善无害环境技术的转让， 促进可持续森林管理	11
1. 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对会员国和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成员的拟议建议	11
2. 对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成员支持的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的建议	13
D. 所作的具体融资工作	14
1. 审议先前的融资倡议	14
2. 评估用于可持续森林管理的官方发展援助的作用和现状	14
3. 审查可持续森林管理现有国际融资的有效性	15
4. 评估为可持续的森林管理调动财政资源方面的国家经验	16
5. 评估私营部门在为可持续森林管理筹资方面的作用	17
6. 探讨有创见的新方法来吸引可持续森林管理的增加筹资	17
E. 对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的建议	18

页次

1. 特别有关可持续森林管理的筹资的建议	18
2. 针对国家一级的建议	18
3. 针对国际一级的建议	19

附件

1. 与会者名单	22
2. 文件	24

一. 背景

1. 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于 2003 年 5 月 26 日至 6 月 6 日在日内瓦举行第三届会议，会上同意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设立一个无害环境技术的融资和转让问题特设专家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3/299 号决定中决定建立无害环境技术的融资和转让问题专家组。依载于该决定附件 B 节的特设专家组的职权范围，专家组将进行以下具体任务：

融资

(a) 审议先前关于财政的倡议，包括克罗伊登、奥斯陆和比勒陀利亚讲习班产生的各项建议，以及森林小组/政府间森林论坛的行动建议和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成员组织的背景文件和战略文件；

(b) 评价用于可持续森林管理的官方发展援助的作用和现况，并考虑如何改善提供这种援助的情况和效果。在这方面，查明如何加强发达国家履行其提供官方发展援助的承诺的工作的可能方式；

(c) 审查可持续森林管理方面现有国际筹资包括方法和机制的效果；分析各种机会、国家一级的差距、限制因素、捐助者和受援者的优先项目，以及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对可持续森林管理筹资的贡献；建议采取措施加强筹资的效果，以加强在国家和国际一级的有利环境，并从各种来源吸引更多的资金；

(d) 探讨是否可能以新的方法吸引更多可持续森林管理资金；讨论并建议如何扩大使用这些方法以满足可持续森林管理资源方面的需要，包括通过国家训练方案或类似的过程；

(e) 评价国家调集财政资源以支持可持续森林管理的经验。在这方面，查明现有投资来源的差距、潜力和限制因素，以及执行可持续发展管理的财政机制。建议各种方法途径以加强并更有效地利用和调集国家和国际财源；

(f) 评价并审议私营部门在可持续森林管理筹资方面的作用。在这方面，建议采取措施改善在国家和国际一级对可持续森林管理的私人投资有利的环境，以鼓励增加流入森林部门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的森林部门的私人资源。

转让无害环境技术

(g) 审查和评价在各国、各部门和利害有关者之间转让无害环境技术的现有倡议和促进可持续森林管理知识的传播，包括通过南-北合作、北-北合作、南-南合作和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成员组织方案。这应包括分析那些促进国家之间和（或）国家内部，特别是向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私营部门和公共部门转让与森林有关的无害环境技术的倡议和这种转让的障碍；

(h) 提出方法以改善与森林有关的无害环境技术的转让。建议或许包括各种政策文书（如减让和优惠条件、公共/私营伙伴关系和研究合作）的作用，以及现有和新兴无害环境技术（包括遥感技术）的使用和应用方面的能力建设。

二. 组织事项

A. 会议地点和期限

2. 特设专家小组会议于 2003 年 12 月 15 日至 19 日在日内瓦举行。

B. 出席和参加情况

3. 联森论坛同意特设专家组至多由 30 名专家组成，其中 6 名来自 5 个联合国区域集团，并包括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以及转型期经济国家的代表。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3/299 号决定，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成员国的代表参加了特设专家组头两天的会议，并作为观察员出席最后三天的会议。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成员组织以顾问身份参加，并邀请其提供科技方面的帮助。

4. 拥有相关专长的其他政府间组织和主要团体的代表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的议事规则以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森林问题政府间小组（森林小组）和森林问题政府间论坛（森林论坛）的既定做法参加了会议，并邀请他们提供科技方面的帮助。

5. 与会者全部名单见本报告附件一。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6. 专家们选举克努特·厄伊斯塔德担任特设专家组主席。

7. 为了协助主席的报告定稿工作，主席设立了一个起草小组，由每个区域集团的一名代表组成。主席邀请贝内迪克托·丰塞卡·菲勒霍和简·麦卡尔平为起草小组协调人。起草小组成员包括莫德斯托·费尔南德斯、约瑟夫·黑尔瓦、克里斯琴·默斯曼、阿纳托利·彼得罗夫和维克拉马辛哈。

D. 文件

8. 小组在进行审议时共审议了三个正式文件：(a) 临时议程，(b) 秘书处关于可持续森林管理融资：在已起变化的金融环境中的当前挑战的说明以及(c) 秘书处关于转让无害环境技术促进可持续森林管理：概览的说明。小组还审议了本报告附件二所列的技术背景文件。

E. 会议的进行

会议开幕

9. 2003 年 12 月 15 日，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秘书处协调员兼主任佩卡·帕托萨里宣布会议开幕。在开幕词中，他综述了联森论坛的进程以及特设专家组的设立情况。他强调，无害环境技术的融资和转让对论坛的工作以及促进可持续的森林

管理具有重要意义。他还强调国际社会期望特设专家组能够有效和高效率完成其任务，并向论坛提供具体和切实可行的建议。

讨论情况

10. 与会者一般性地交换了意见。继而更详细地讨论了他们对专家组任务。这使起草小组得以提出一个报告草稿，其中反映了特设专家组富有成果的讨论。特设专家组在 12 月 19 日通过了该报告。

会议闭幕

11. 帕托萨里在闭幕词中祝贺特设专家组的审议工作圆满结束并强调其工作对论坛的重要意义。

三. 供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审议的事项：挑战、提案和建议综述

A. 一般意见

12. 特设专家组欢迎秘书处关于转让无害环境技术促进可持续森林管理：概览（E/CN.18/AC.2/2003/3）以及秘书处关于可持续森林管理融资：在起变化的金融环境中的目前挑战的说明（E/CN.18/AC.2/2003/2）。专家组还欢迎为会议准备的技术背景文件。

13. 特设专家组在审议中同意以下几点：

1. 国际一级

14. 《21 世纪议程》第 34 章中关于无害环境的技术的定义以及气候小组关于技术转让的定义为确定特设专家组在转让无害环境的技术方面的工作范围提供了框架。

15. 更好地转让无害环境的有关技术、提高资金分配的效率和增加资金流动应能大大地增强可持续森林管理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包括减贫）的贡献。

16. 无害环境技术的融资和转让是密切联系在一起的，且无害环境技术的转让常常受到融资不足的制约。

17. 关于妨碍无害环境技术的融资和转让的障碍，专家组的结论是，这些问题必须联系森林部门外部、森林部门内部以及对无害环境技术的融资和转让有直接影响的那些因素来加以解决。

18. 国际组织在促进转让无害环境技术和增加融资方面的重要作用依然具有战略上的重要意义。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的协作在这方面对国内和国际尤为重要。

19. 应该加强研究机构和教育机构的合作网络以及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之间的合作网络。特别应该注重提高发展中国家利用现有机会和新的机会的能力。

20. 强调北南在转让无害环境的技术和资助可持续森林管理方面的头等重要性。与此同时，小组指出南南合作、南北合作和北北合作的意义。

2. 国家一级

21. 国家对其资源享有主权，因此，尤其应该在地方一级，评估传播技术和知识所要求的需要和支助工作。

22. 无害环境技术的融资和转让以及建设可持续的森林管理能力需要有一个有利的环境，包括善政、高透明度、有效的环境政策、条例及其应用以及国家一级的适当管理框架，同时要充分考虑国情。

23. 转让无害环境的技术和资助可持续的森林管理应该与国家森林方案或其相应方案中确定的优先事项和需要密切联系起来。这些可为促进转让无害环境的技术和资助可持续的森林管理提供政策和体制框架。此外，应该把转让这种技术作为优先事项，纳入国家发展规划之中。

24. 建设能力，包括推广服务，以便更好地转让和应用无害环境的技术和融资是极为重要的，特别对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而言。

25. 资助和使用适当的无害环境的技术与培训和教育需要这两者之间有着极其重要的联系，不仅要培训和教育使用技术的人，而且要增进公众的理解和支持，他们是可持续森林管理的执行者。

26. 尽管政府的作用依然十分重要，但已经有一种新的气氛，支持利益有关者，包括当地社区、私营部门、土著群体、青年和妇女作为森林和森林产品的首要管理人和使用人充分参与和参加有关可持续森林管理的知识、信息、研究、经验和创造性作法的交流活动。

27. 小组确认了工业和技术机构发挥重要作用的若干领域，其中包括无害社会和环境的管理制度、遥感和地理信息系统技术、纸浆和纸张技术、各种各样森林产品（包括非木材产品）的生物能源生产技术和生物技术发展。工业可以帮助提高用于工业的无害环境技术的竞争力。

28. 目前正在进行的地方和国家一级增加无害环境技术的融资和转让的若干创议为推动国际一级更有效地进行这种技术的融资和转让作出了很大的贡献。

29. 联森论坛需要找到更有效的方法，在其闭会期间的会议和届会上利用国家在无害环境技术的融资和转让方面的经验。论坛还可以发挥促进和协调作用，推动

无害环境技术的有效转让和使用（包括传播知识），并调动资金，资助实施森林小组和森林论坛的行动提案。

B. 倡议和方法途径

1. 从现有倡议总结的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

30. 特设专家组指出在转让无害环境技术方面可以利用的各种各样进程、倡议和组织经验。秘书处的说明和技术背景文件叙述了其中一些。除了背景文件中概述的倡议外，专家组还讨论了专家经历过的许多其他倡议。特设专家组在这些文件和自身体验的基础上，强调下文所述经验和所汲取的教训：

31. 伙伴关系因汇集了主要的利益有关者、包括政府、国际组织、当地社区、私营部门、主要群体和非政府组织，故可为统筹可持续的森林管理以及转让和应用有关的无害环境技术提供一个有效的手段，例如刚果盆地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该倡议的创新之处在于它汇集了 29 个伙伴，包括政府、工业、非政府组织、国际组织和研究机构，着重区域的优先行动，促进可持续的森林管理。该倡议的重点在于该区域各国政府在称为中非森林问题部长级会议的一个政府间进程上所作的承诺，并集中在《集合计划》上。但每个伙伴都享有灵活性，能使用自己的融资机制并确定自己的财政承诺——尽管要求有新的资源。该伙伴关系是虚拟意义上的，并非一个机构，其建立是为了补充而不是与现有的处理类似问题的国家、区域和国际组织相竞争。伙伴关系力求促进合作、加强技术转让（包括知识传播）、资助中非的主要森林——世界上第二大热带森林。

32. 另一个使用伙伴关系推动加强协同作用和减少现有倡议之间相互重叠的例子是亚洲森林伙伴关系。它为交流信息和经验继而采取具体行动提供了框架。该伙伴关系着重打击非法采伐、防止森林火灾、恢复退化的土地并对其重新造林。伙伴们综合、审查、总结和传播从现在和过去的项目中汲取的经验教训。这种汇编信息、发现培训中的漏洞和重复的伙伴工作有一个好处，即可找出资源，进而协同开展培训工作。

33. 示范森林为成功地转让无害环境的技术促进可持续的森林管理提供了一个途径。国际示范森林网是旨在开发可持续森林管理的良好做法的一个倡议。该网络由 13 个国家的 30 多个示范森林组成，而成员还在继续增加。示范森林有其具体的特点。它们据以运作的原则类似国家的森林方案的原则，但以景观而不是国家为单位。不但在每个示范森林范围内的各伙伴之间转让无害环境的技术促进可持续的森林管理，也在国际示范网的各示范森林之间进行这种技术转让。示范森林及其网络也吸引融资。各伙伴之间的协作以及示范森林管理结构的协调所带来的协同作用对增加内部和外部的财政支助促进可持续的森林管理产生了积极的影响。

34. 自 2002 年设立由粮农组织经管的国家森林方案基金以来，对这一基金提供的信息和知识管理服务的需求迅速增加。国家森林方案基金作为若干发展中国家、捐助者、非政府组织和商界之间的伙伴关系，专门提供关于国家森林方案进程的信息和知识以及从实地经历中汲取的经验教训。在伙伴国家、民间社会利益有关者和国家森林方案进程的其他主要角色明确表示的需求给予的推动和支持下，基金的职能得到进一步的加强。目前，约有 30 多个国家与国家森林方案基金订立了伙伴协定。在更广泛的范围内，在 2004 年年中之前约有 100 个国家将获得提供与国家森林方案进程有关的知识，包括公开提供的具体国家的信息，以支助全球性的学习。

35. 国家在制定政策和战略筹集资源，并为实现可持续森林管理的项目和方案获得适当的技术和投资，从中将汲取越来越多的经验教训。在这些努力中，需要采取专家方法途径，考虑治理问题和融资标准，并在农业发展框架范围内注重赖森林为生的人民和社区的生计。这些领域是世界银行主办的森林方案的专长。森林方案与大约 15 个伙伴国合作进行的工作设想改善森林政策和方案的实施。从实际经验中汲取的教训最终将在由森林方案和国家森林方案基金两者掌管的信息和知识管理系统中加以综合并广泛运用和最终仿效。这两个倡议具有共同的战略，其所有人指示要在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的总框架内充分合作。

36. 传播知识和无害环境技术的例子可以在聚集了生产者和使用者的国际组织中找到。一个例子是竹藤国际网。这个最近建立的国际组织，目前共有 27 个成员国，着重南南合作。资源的改善和管理、加工和产品技术、制定国家和国际的政策、开发人力资源、着重发展中国家之间的技术转让、力求在可持续的竹藤资源基础情况下通过巩固、协调和支持战略研究和调整研究及发展而改善竹藤生产者和使用者的福祉：这些活动缺乏融资依然是实现这些目标的障碍。

37. 环境条件类似的邻国之间大力进行合作和协作可使彼此积极交流学到的经验教训和科技知识，促进可持续的森林管理。这种南南合作的一个好例子是阿根廷和智利之间的合作。这两个国家都在安第斯/巴塔戈尼亚地区，非正式地合作了几年。研究中心、机构和大学的参与加强了能力建设；促进了研究项目；获得了关于生态系统的知识；改善了造林学和森林管理；促进了对旅游业的投资；交流了各种减让标准；加强了保护区；总的说来，改善了地方一级的讨论，进而提高了关于森林的决策素质。这两个国家之间的非正式合作得到了两国政府和捐助者的大力支持。

38. 土著社区有效参与可持续发展的倡议可大大促进在传统知识的基础上开发和长期运用无害环境的技术。安第斯生态综合管理项目使省级和地方政府、土著社区和地方大学共同参与一项可持续地管理秘鲁北部卡哈马卡谷的社区土地的自然资源基础的倡议，以使该地区土著人民得到社会和经济利益。如今已在传统知识基础上发展了一整套无害环境的技术，用于土地复原、水文资源管理、农业

和重新造林的工作。该项目的核心是使用当地的树种，特别是那些能够一材多用的树种。在由土著农民经营的农场里建立了提供推广服务的示范农场。该项目共发表 200 多篇出版物，大部分是针对土著社区的连环画。这一项目现已纳入省级和地方的发展计划。过去的十年中，该项目为当地树种的重新造林工作打下基础，涉及全秘鲁的地方社区。

2. 阻碍转让无害环境技术促进可持续森林管理的因素

39. 许多限制因素影响无害环境技术的转让，其中包括有限的资金、体制和政策限制、人力资源问题、不能充分得到关于无害环境技术的信息和可持续森林管理的知识。还有很多原因使利益集团有时候不想看到无害环境的技术的应用。对研究和开发的支持不力，没有足够的外联方案争取私营部门和地方社区的参与也是限制因素。有利于短期利润而不是长期可持续性的不当条例和不利的土地保有制度也可成为影响转让无害环境技术的限制因素。影响转让这种技术的限制因素包括：

财政限制

- 恰恰是在森林受到威胁的那些国家当地没有足够的资金将无害环境技术转变为可持续的森林管理
- 获得、使用和维持技术（包括推动转让无害环境的技术和建设能力以发展专门技能）的费用昂贵且资金也有限
- 除森林以外还有其它优先事项，包括人的迫切要求，诸如粮食不足和保健欠缺
- 土地交替使用的机会成本很高，尤其是在农业方面
- 缺乏有利的市场条件以及反映木材和非木材森林产品价值的适当估价和价格

体制、政策和规章限制

- 迟迟不能处理诸如权力下放、地方社区在森林管理方面日益加强的作用以及资金转移的问题，这些都影响可持续森林管理
- 国家没有促进转移无害环境技术的政策和法律，或政策和法律不够和不当，包括没有将可持续森林管理的问题和关切充分体现在国家、部门、区域和地方的发展计划中，也没有包括在国家的减贫战略中
- 各级管理效率低下，且国家机构处理无害环境技术问题效率低下

能力建设方面的限制因素

- 缺乏评估、选择、引进和调适无害环境技术的能力和战略

- 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的研发设施有限，且许多国家对研究和开发无害环境技术促进可持续森林管理的支持也不够
- 信息管理系统不全面，不能充分利用国际的信息系统
- 人力有限
- 监测无害环境技术的应用和效率

有利环境方面的限制因素

- 缺乏建立在善政基础上的促进可持续森林管理的有利环境，包括使技术及其专利得以转让的环境，明确土地使用权和财产权、税率奖励以及支持环境方法途径的政策和条例
- 社会各级在确定无害环境技术的需要和优先事项方面对工业、非政府组织、赖森林为生的社区和其他人等缺乏透明度和便利进程
- 政治不稳定和冲突
- 对可持续森林管理甚至对森林部门缺乏政治意愿和决心
- 部门外的利益集团限制转让无害环境的技术
- 非木质林产品和使用较少的木材品种缺乏市场，对其可持续使用没有进行研发加以推动
- 在推动使用无害环境的技术和寻找客源方面有缺失

C. 对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提出的建议，以便改善无害环境技术的转让，促进可持续森林管理

1. 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对会员国和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成员的拟议建议

40. 为了支持向各国以及在国家内部转让无害环境的技术，特设专家组力促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向会员国和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成员建议考虑采取以下行动：

(a) 向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的体制能力和人的能力建设提供援助，以便推进无害环境技术的研究与开发，并根据当地的条件，转让和调适这些技术；

(b) 与信息网络发展连系，加强与使用无害环境技术的企业和公共机构的合作，从而促进无害环境技术的信息流向与森林有关的教育机构；

(c) 鼓励将有关林业的无害环境的技术作为公开地传播；

(d) 加强与那些为转让无害环境技术提供机会的区域进程（蒙特利尔进程、欧洲森林保护部长会议和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等）的合作；

(e) 向开始对工业活动实行核证制度以促进可持续森林管理的国内企业提供技术援助；

(f) 制定关于土地使用权和产品年限的国家政策，以便促进当地社区的参与；

(g) 加添关于包括森林在内的自然资源的一章，将其包括在国家减贫战略文件中。这一进程可在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成员的支持下，依靠粮农组织现行的国家森林方案基金进行；

(h) 考虑将奖金作为促进转让无害环境技术的措施的作用，诸如奖励进口可持续木材的公司、奖励采取可持续森林管理的做法（例如减轻环境影响的采伐方式）、为推动木材再生利用的公司减税或给予奖励，奖励进口有利于可持续森林管理的设备和产品的公司等等；

(i) 改善中小企业获得投资资金的机会，将无害环境的技术列为优先；

(j) 探讨各种机会，引进使私有企业采用无害环境的技术的财政诱因和奖励措施；

(k) 考虑发展有利环境，充分考虑国情，以便转让专利技术和公有技术，并对来自遗传资源的技术提供适当的保护；

(l) 将融资、技术转让和建设可持续森林管理能力的工作纳入国家的部门发展计划以及区域和地方的发展计划；

(m) 使决策者、地方当局、地方社区、民间社会和广大公众更好地认识使用无害环境技术促进可持续森林管理的重要性和所能产生的社会-经济利益；

(n) 使决策者更好地认识有关转让无害环境技术的能力建设方法，以及新的转让机制具有潜力克服能力限制（例如建设-经营-转让）；

(o) 在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成员的帮助下，利用现有方法，就以无害环境技术促进可持续森林管理取代不可持续的技术所涉经费进行分析；

(p) 探讨合营企业和其他公/私伙伴关系如何能促进采用无害环境的技术。敦促会员国探讨和开发融资机会，发展在国际公约下产生的无害环境的技术；

(q) 增加在多边机构和双边机构以及国际组织中转让无害环境技术的资金，并建立金融机制，支持转让无害环境的技术；

(r) 加强林业和森林企业学院的环境课程，强调应用无害环境的技术，以及控制对环境和社会的影响，减少森林作业的风险；

(s) 监测应用无害环境技术促进可持续森林管理的情况，利用一系列基线测量，以便衡量它们对实现可持续的森林管理是否适当和有效；

(t) 取消减少可持续森林管理的利润和削弱对无害环境技术投资需求的不良奖励。

2. 对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成员支持的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的建议

41. 特设专家组建议在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成员支持下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支持改善无害环境技术的转让，作为他们实施森林小组/森林论坛行动提案的一部分，为此建议联森论坛：

(a) 邀请会员国考虑主办一个由国家领导的关于善政的倡议，并考虑一个法律和管理框架，为转让无害环境的技术提供一个最佳范围；

(b) 鼓励支持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的公营部门设计适当的转让无害环境技术的方案；

(c) 邀请会员国和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特别是世界银行、全球环境基金和国际热带木材组织的成员促进和开展评估和探讨工作，寻求如何能扩大对使无害环境技术转让成为可能的微额信贷的支持，特别是对当地社区而言；

(d) 邀请与私营部门合作，确保有效发挥各种手段的全部潜力，诸如京都议定书生效时的清洁发展机制，以便支持在林业部门转让无害环境的技术；

(e) 邀请工业和技术机构对评价转让和发展无害环境技术的现状和前景提出看法和建议；

(f) 邀请会员国在多边机构和双边机构以及国际组织中增加转让无害环境技术的资金，并建立金融机制，支持转让无害环境的技术；

(g) 邀请会员国和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成员继续进行其有关信息管理和获得无害环境技术的工作，为此考虑开展推销活动，诸如在适当的国际场合举办展览会和交易会；

(h) 邀请各国政府为研究项目提供国家的、双边和多边的资金，为森林部门开发反映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的条件的无害环境技术；这些项目最好要有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以及来自公营部门和私营部门伙伴的参与，应该抓住机会鼓励南南转让；应该特别关注向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转让研究能力，并关注发展无害环境的技术，增强可持续森林管理的竞争力，不仅仅局限于有商业吸引力的高产森林；

(i) 邀请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的粮农组织、林业中心和其他研究组织制定一项实地研究方案，在愿意参加这项研究的国家的支持下，研究如何根据当地条件调适无害环境的技术以促进可持续森林管理，以便振兴无害环境技术的转让和有效使用；

(j) 邀请会员国和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成员向旨在确定、改善和扩大可容纳和保存传统森林知识的那些当地的无害环境技术的研究方案提供帮助。必要时，重新设计培训和研究方案，着重开发适用于穷人、弱势群体、市场价值较小的森林的无害环境技术，同时考虑有关森林的传统知识；

(k) 邀请会员国向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中生产无害环境技术的厂家提供支助，使它们能够生存，并得益于较为宽松的市场准入所提供的机会；

(l) 鼓励支持南南通过国家领导的倡议和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的其中一个机构主持的论坛更为有效地交流有效使用无害环境的技术的经验。

D. 所作的具体融资工作

1. 审议先前的融资倡议

42. 森林小组和森林论坛的行动提案以及联森论坛先前在比勒陀利亚、克罗伊登和奥斯陆闭会期间会议基础上所作的决议依然有效。2002年在墨西哥蒙特雷举行的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及其后续会议提供了一个重要的政府间共识，是讨论官方发展援助以资助可持续森林管理的基本框架。目前正在从最近的倡议中积累宝贵的经验教训，以便通过有创意的做法，诸如全球环境基金的可持续土地管理业务方案、刚果盆地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亚洲森林伙伴关系和其他等等筹集基金，资助可持续的森林管理。

43. 会议讨论了关于体制性投资促进实体的概念，实体的资金来自私营部门和公营部门，并来自全球森林基金等，但是讨论并没有得出任何具体的建议。

2. 评估用于可持续森林管理的官方发展援助的作用和现状

44. 尽管在发展筹资问题蒙特雷会议上作出了承诺，其后又有增加总的官方发展援助的重大认捐，但这没有使森林部门的官方发展援助增加。专家强调官方发展援助目前的款额不足，对可持续森林管理所具有的影响有限。

45. 专家组强调官方发展援助对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依然很重要。专家组认为，必须增加对可持续森林管理的官方发展援助。同时，小组认识到，可能只拨给可持续森林管理有限的官方发展援助资金。妨碍将官方发展援助用于可持续森林管理和为此吸引更多资源的障碍之一是，减贫战略进程并没有指认可持续森林管理并将之列入其中，也没有将之列入其他类似的宏观援助战略。由于可持续森林管理的长期性，因此，短期支付和目前这种项目性质的融资是不恰当的，这又是一系列难以克服的障碍。

46. 另一方面，将官方发展援助用于可持续森林管理就要求将可持续森林管理纳入较广泛的官方发展援助战略，而非仅仅靠捐助者的环境预算供资。需要提高捐助者对可持续森林管理的总体好处的认识，以便有理由增加融资。

47. 应该认识到可持续森林管理对减贫、粮食供应、水、能源和可持续消费的贡献，并将此有效地传达给发展筹资机构。此外，迫切需要认识森林管理的社会目标以及各种森林价值的重要性，在分配资源时值得予以最优先的考虑。凡此种种可增加官方发展援助和其他资金来源对森林的资助。

3. 审查可持续森林管理现有国际融资的有效性

48. 流入可持续森林管理的现有国际融资包括双边和多边的官方发展、私营部门的外国直接投资和通过各种创造性机制筹集的资金。

49. 目前，许多国家在土地使用和所有权方面正在经历重要的改革进程，以解决土地使用权无保障的问题。为农村人口和当地社区的明确需要服务的有针对性的奖励制度和融资手段等可吸引更多的资金，促进各级的可持续森林管理。这些改革对森林土地及其可持续管理具有根本的影响。

50. 捐助者组织采取全部部门的方法途径统一做法和程序可改善援助的支付和提供工作，为接受国节省改善可持续森林管理的高昂的交易费用。

51. 粮农组织主办的国家森林方案基金和世界银行主办的森林方案的制定是为了提供机会，推动支持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设计和实施国家的森林方案进程，支持学习融资战略和可持续森林管理的治理问题，为融资和技术转让方面的国际合作提供新的方法途径。

52. 由于能力建设需要所具有的性质以及产生效益需要很长时间，因此对可持续森林管理的国际融资应该是中期和长期的，不能局限于传统的项目周期。有时必须要有长期的外部融资管理具有全球生态价值的森林，发展合作伙伴对此应有适当认识。

53. 目前对可持续森林管理的融资存在着对效力和效率的许多限制因素，包括体制环境的弱点。这些限制因素存在于森林部门内外，也存在于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因此呼吁采取综合的部门间方法途径加以解决。在一些情况下，这些限制因素包括：

- 基础设施和人力资源能力不足
- 森林产品的世界贸易变化不定
- 缺乏善政，包括贪污
- 执法不力
- 实现可持续森林管理的政治意愿不足
- 推销森林产品的能力薄弱
- 交易费用高

- 不能及时从捐助机构获得资金并有附带条件
- 森林和可持续森林管理优先性低于其他官方发展援助
- 许多森林地区缺乏安全和存在冲突
- 缺乏解决融资限制因素的部门间的协调方法途径。

4. 评估为可持续的森林管理调动财政资源方面的国家经验

54. 已经提请专家组注意许多国家经验。许多与会者提到可持续的森林管理相当依赖部门外的决定和行动。这要求部门间的协调与合作。

55. 已作出努力将森林部门纳入国家规划并将它与农业、供水、能源和环境部门相联系。应该确认可持续的森林管理对农村地区的可持续发展的可能贡献，并且应采取措施通过综合方案（森林生产、中小型企业发展、生物量能源、生态旅游等）来振兴贫困地区。

56. 国家森林方案和类似的进程为国内金融战略和程序提供了机会，从长期的可持续森林管理观点来看，需要这些战略和程序来增加筹资，包括来自官方发展援助。这将继续需要新的方法、新的技能以及国际和国家筹资来源之间的协调。

57. 有人指出，可持续的森林管理能够并且最好应该是自我筹资的，但是，在保护地区、社会林业、社区森林和提供当地人民可持续生计的森林，自我筹资是有困难而且往往是不可能的。强调必须解决可持续森林管理的各方面问题，从商业林业到维护和保护的管理。人们也承认，由于支付环境保护费用的财政资源的短缺，森林的经济和生态功能之间有冲突。人们承认改善进入市场机会以及开发森林产品和服务的新市场是推动可持续森林管理走向自我筹资的手段。

58. 受保护地区的筹资继续是一个重大的挑战，因为在没有外债支助的情况下，单靠国家可持续森林管理预算能进行有效管理的可能性似乎不大。这个问题严重影响到依赖受保护地区作为生计来源的农村社区。新的筹资来源，包括私人投资来管理所保护地区和保持森林的各种价值，能够提供进一步的资源。

59. 由于能力建设需要的性质以及产生利益和实现可持续森林管理所需的长时期，应该在传统的项目周期之外，促进中期和长期的可持续森林管理的国际筹资。这些是需要长期外部投资并且应该得到发展合作伙伴支助的一些情况。

60. 森林利益往往是区域性的，有时是真正全球性的，包括碳螯合作用、缓和气候变化以及维护生物多样性。因此，应该分担财务责任。

61. 计划改革森林部门以实现可持续森林管理的国家特别需要更多的国际筹资。

5. 评估私营部门在为可持续森林管理筹资方面的作用

62. 私营部门在可持续森林管理筹资方面的作用是对国家和国际公营部门努力的重大补充。专家组承认，为了吸引和促进私人资金的流入，各国必须继续努力实行能够达成可预测的投资气候的经济政策。在可持续森林管理的投资方面，政府的作用仍然极为重要，在创造一个有利于环境，充分考虑到国家情况，并且提供适当措施来减少风险和分担风险方面，政府的作用也极为重要。这些因素对于官方发展援助的决定都同样重要，那些决定也考虑到计划的投资所涉及的经济、社会和环境问题。

63. 专家组也强调私营部门必须不仅考虑到他们投资的利润动机，而且考虑到所涉及的发展、社会和环境问题。各国应该优先考虑那些在商业战略中已经考虑经济成本和社会与环境方面问题的投资者。

64. 专家组注意到世界银行和粮农组织目前正在努力使森林产业、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利害关系者参与对话，制订和执行可持续森林管理措施，包括森林证明书制度，作为核查成果的手段。

65. 目前私人投资者只打算在少数国家投资，并且将其投资导向林场而非自然森林管理。如果不能改善自然森林的财产获利性，这些趋势是不可能改变的。

6. 探讨有创见的新方法来吸引可持续森林管理的增加筹资

66. 专家小组讨论了许多目前使用或提议的新方法，这些方法是要用来吸引可持续森林管理的更多筹资。环境服务的付款机制提供了一个特别机会，许多国家都在积极发展这种机制。

67. 确认了下列新方法的一些例子，包括：

- 国家森林和其他基金
- 环境服务的付款机制，包括碳螯合作用
- 维护的特许权和附属权利
- 税收奖励
- 维护自然换取债务的交换（往往同国家信托基金联系）
- 旅游税
- 示范森林
- 伙伴安排和其他类似战略

- 生物碳基金
- 森林的供水税

68. 注意到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筹资来源资料册内的资料的价值。

69. 应该在各级（全球、国际、区域/分区域、国家、国家以下和地方）审议可持续森林管理的筹资战略，并考虑到经验教训。

70. 都市地区是农村森林地区产生的水源的主要消费者。都会地区水费的征税能够成为获得财政资源的一个额外方法。墨西哥的国家森林基金已经通过持续森林管理普通法来发展这项工具，该法是针对促进可持续森林管理项目。它已经对社会使用的水源征税，付款是提供给共有土地持有人、土著社区和类似的土地持有者，作为通过对环境服务的估价把那些社区的森林保护费用内在化的一个方式。

E. 对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的建议

1. 特别有关可持续森林管理的筹资的建议

71. 联森论坛不妨考虑建议各国采取下列行动：

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成员所支持的联森论坛敦促：

（a）通过国家预算或通过设立国家森林基金作为国家森林方案的一部分，或共同类机构，调拨更多财政资源给森林部门。这类资金能够用来支付森林的环境服务费用；

（b）将促进私人投资纳入国家可持续森林管理筹资战略内，并且列入各种类型的森林和森林活动；

（c）促进公司伙伴关系，包括地方社区和非政府组织的参与，作为为可持续森林管理筹资的一个关键工具，为管理风险和实现可持续森林管理所需的不同活动募款提供一个有效工具；

（d）在有分散化政策的情况下，将那些政策导向让地方社区负责森林和野生生物管理。

2. 针对国家一级的建议

72. 联森论坛不妨考虑采取下列行动：

在森林部门内

联森论坛在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成员的支持下，敦促：

（a）各国利用国家森林方案或同类进程，作为促进可持续森林管理的公共和私营部门筹资的基本工具。国家森林方案应附具体的筹资战略，其中确认各种基

金来源的作用及其分配。在筹备、执行和后续行动上，应该确保利害攸关者的广泛参与；

(b) 各国应斟酌情况将可持续森林管理纳入它们的发展和减贫战略或任何类似的机制中；

(c) 各国通过改善的政策和市场机制，创造可持续森林管理的有利条件，规章应当考虑到筹资方面，因为如果适当地涉及，规章能够促进可持续森林管理方面的私人投资；

(d) 各国应该使得国营和私营部门的政策发展和投资决定更加透明化，以促进可持续森林管理的费用分担和利益共享；

(e) 各国应该采取措施，改善来自森林管理的租金份额。这些能够包括把低的不恰当的收费提高，并且斟酌情况定期调整收费水平，并考虑到交易费用。这些措施应该在同民间社会协商下制订；

(f) 各国应该制订针对森林筹资方面的决策人员的能力建设方案；

(g) 各国应该探讨方法，把可获得的官方发展援助更有效地用于森林部门，以促进可持续森林管理和建立各自的国家能力。在林业筹资方面决策人员的能力建设应该是国家一级财政资源分配方面的优先事项；

在森林部门之外

联森论坛在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成员的支持下，敦促：

(h) 各国把可持续森林管理纳入它们国家发展战略，包括现有的减贫战略文件的主流。各国应该突出森林对减轻贫穷、环境品质和幸福以及一切经济和社会发展问题的贡献，并充分考虑到该部门对可持续发展的贡献；

(i) 各国应该改善环境管理的法律和管理框架，把外部因素内在化；

(j) 各国应该建立一个有利的投资环境，有一个有效的制度框架。这将涉及去除对筹资的广泛制度障碍，并考虑到他们自己的国情；

(k) 各国应该在利害攸关者的协助下，设立适当的部门间合作机制，以便调动更多的财政和人力资源。

3. 针对国际一级的建议

73. 专家组建议联森论坛考虑采取下列行动：

联森论坛，在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成员的支持下，应该：

(a) 敦促多边和双边的金融和发展机构在他们调和业务程序的行动中，致力于可持续森林管理，以便降低交易费用并且使得发放和提供官方发展援助更加灵活；

(b) 制订倡议同捐助国合作，把可持续森林发展纳入主流，成为官方发展援助分配的重要部门之一；

(c) 敦促援助国履行它们依遵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以及筹资促进发展问题国际会议的蒙特雷共识所通过的并在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约翰内斯堡会议执行计划中加强对于官方援助的承诺，并且增加对于发展中国家的可持续森林管理的官方发展援助的份额；

(d) 在国家一级编制关于官方发展援助数量以及对可持续森林管理的财政援助和其他外部来源的可靠数据；

(e) 增补和扩大关于可持续森林管理筹资的资料册，包括利用多边环境协定来支助可持续森林管理；

(f) 制订业务政策和条件作为国际金融机构的风险管理措施，并适当考虑到不同类型的森林管理是否合格所牵涉的问题以及国家情况的多样性；

(g) 促进现有森林问题区域和分区域供公-私伙伴关系，作为动员在参与国家的可持续森林管理筹资的有用机制；

(h) 促进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和各国政府在利用以市场为基础的工具，例如可持续管理的森林证明书方面的持续联系，包括进一步讨论增加合作和尽管减少冲突的途径；

(i) 请世界银行让国际金融公司同其他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成员一起参与一个进程，促进可持续森林管理作为吸引私营部门对森林的投资、促进转移有效技术和加强执行森林小组/森林论坛的行动建议的一个途径，包括通过分析主要的宏观经济政策和专门针对森林的方案之间的联系；

(j) 请全球环境基金促进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成员在可持续土地管理中心领域的可持续森林管理部分制定执行机制方面提供咨询，以及与有资格领取全球环境基金从事可持续森林管理的国家就能力建设倡议进行协调，以便增加它们的财政援助；

(k) 同来自有关政府和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和捐助团体的代表举行一次或多次区域会议，进行初步评估，确认受保护地区的现有资源和资金数额，并且拟订一些方法来增加受保护地区的投资，包括非木材森林产品和生物多样性价值，作为筹资的基本部分；

(l) 探讨各种途径来帮助国家借贷机构和区域银行，把可持续森林管理纳入他们的借贷和赠款方案内；

(m) 邀请世界银行作为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的一个成员，考虑到结构调整贷款所造成的混乱，把可持续森林管理的基本原则和目标纳入结构调整贷款业务政策的修正计划内，以便不要在国家一级破坏可持续森林管理；

(n) 邀请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成员、捐助者和国际社会继续致力于支助各国的国家、区域和国际倡议，以应要求解决同森林执法和管理有关的一些问题；

(o) 邀请世界银行斟酌情况，有效地将可持续森林问题纳入其国家援助战略文件内。

附件 1

与会者名单

专家

Markku Aho 先生，芬兰外交部

Judith Mbula Bahemuka 教授，大使和肯尼亚常驻纽约联合国代表

Alain Billand 先生，法国农研合作中心“自然森林”方案主任

Ndiawar Dieng 先生，塞内加尔环境和卫生部技术顾问

M'Hammed El Idrissi 先生，摩洛哥水、森林和防止沙漠化高级专员

Modesto Fernández Diaz-Silveira 先生，古巴科学、技术和环境部

Benedicto Fonseca Filho 先生，巴西对外关系部

Francisco García García 先生，墨西哥环境自然资源部环境与自然资源秘书处

Audrey A. Joy Grant 女士，伯利兹参与自然养护协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代表

Joseph S. Hailwa 先生，纳米比亚环境和旅游部

Muhammad Hassan 先生，巴基斯坦常驻纽约联合国代表团

Hiroshi Kudo 先生，日本外交部

Atilio Ligrone Greco 先生，乌拉圭森林问题总干事

Omar Manis 先生，苏丹常驻纽约联合国副代表

Guillermo Martín 先生，阿根廷国家公园署

Jan McAlpine 女士，美国国务院生态和土地养护处

Christian Mersmann 先生，德国联邦消费者保护粮食与农业部

Knut Øistad 先生，挪威森林和自然资源政策部

Valery Pabirushka 先生，白俄罗斯部长会林业委员会

Anatoli Petrov 先生，俄罗斯联邦自然资源部

Agus Prabowo 先生，印度尼西亚发展规划部国家规划署

Ralph Roberts 先生，加拿大加拿大国际发展署

Paul Kofi Tweneboa 先生，加纳土地和森林部

W. R. M. S. Wickramasinghe 先生, 斯里兰卡环境和自然资源部

夏军先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林业署

成员国

Delfa Rados 女士, 克罗地亚

Ade Petranto 先生, 印度尼西亚

Noel O'Connor 先生, 爱尔兰

Gebran Soufan 先生, 黎巴嫩

Hani Chaar 先生, 黎巴嫩

Eva Pizano 女士, 墨西哥

Ivana Milovanovic 女士, 塞尔维亚和黑山

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

Adrian Whiteman 先生,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高级林业问题专员

Tiina Vähänen 女士,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Nalin Kishor 先生, 世界银行无害环境的可持续发展森林小组

其他政府间组织、进程和公约秘书处

Andy Grandsone Khumbanyiwa 先生, 非洲开发银行

Margarita Astrálaga 女士, 拉姆萨尔公约秘书处

主要集团实体

Natalie Hufnagl 女士, 欧洲林业所有者联合会

Mary Coulombe 女士, 国际森林和红业协会理事会/美国森林和造纸协会

William Street 先生, 国际建筑工人和木工联合会

Richard Alexander Fuckner 先生, 国际林业学生协会

Anniina Kostilainen 女士, 国际林业学生协会

Robert Sagun 先生, 孟加拉国全国青年组织联合会/可持续发展青年志愿者协会

附件 2

文件

工作文件

E/CN.18/AC.2/2003/1	临时议程和说明
E/CN.18/AC.2/2003/2	秘书处的说明：可持续森林管理筹资：当前在变化了的金融环境中的挑战
E/CN.18/AC.2/2003/3	秘书处的说明：转让无害环境技术促进可持续森林管理：概览

背景文件

A/58/216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所达成的承诺和协定的执行情况以及就此采取的后续行动
	转让无害环境技术促进可持续森林管理：概览
	从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无害环境技术
	转让无害环境技术促进可持续热带森林管理
	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可持续森林管理筹资资料册 (www.fao.org/forestry/cpf-sourcebook)